摩根恒利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个人投资者理财服务热线：400 889 4888
机构投资者理财服务热线：400 889 4888
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

重要提示

1、摩根恒利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079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三个月，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的下一工作日(含该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对于认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三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的期间；对于申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指自该笔申购份额确认日(含该日)至三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的期间。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自2026年6月8日起至2026年6月18日止，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各销售机构的联系方式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9 4888咨询有关购买事宜。

5、本基金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募集期内的最高募集规模为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募集规模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则所有的认购申请予以确认。否则，本基金管理人将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7、募集币种：

人民币。

8、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分别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9、基金的面值：

每基金份额的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10、认购限额：

基金投资者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每次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基金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账户，若已经在基金管理人处开立基金账户，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发售期内基金销售网点同时为基金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在发售期间，基金投资者应按照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到相应的基金销售网点填写认购申请书，并足额缴纳认购款。

12、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

13、销售机构(指本公司代销网点和本公司营业理财中心或电子交易系统)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每笔认购费用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

投资者可在其认购后的二个工作日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或其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受理情况。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上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对于具体的募集期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变化予以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16、风险提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以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可以参与公募REITs的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价格波动风险、不动产项目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投资风险、基金份额交易价格折溢价风险、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等风险，公募REITs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本基金可参与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存在因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而带来的风险，包括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

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ETF(以下合称"港股通标的证券")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证券，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证券。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证券，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港股通ETF因跟踪的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大幅波动、流动性不佳、受有关境外结构化产品影响、交易异常情形等原因而引起价格较大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标的证券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以参与存托凭证的投资，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中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

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三个月，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的下一工作日(含该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记，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如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且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对于通过直销机构(基金管理人)认/申购C类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以及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继续收取的销售服务费采取先收后返模式，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本基金将不直接或间接地向美国人士(或其代理人或授权签字人或控制人，以下同)销售或由美国人士持有。本条所称的"美国人士"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公民、美国国籍人士、美国护照持有人士、美国永久居民、美国境内设立的(或者根据美国法律或者美国境内任何法域的法律设立的)实体或组织(含其海外分支机构)、由美国人士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或受益的账户、美国境内的任何其他人士等。

本基金有权拒绝非中国税收居民、美国人士或不符合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其他投资者资质条件的投资者(以下并称"非适格投资者")的认购/申购申请或以任何方式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为此，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有权拒绝非适格投资者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申请，有权拒绝任何非适格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且有权对非适格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或冻结、冻结或注销已经开立的基金账户或采取其他相应控制措施，并要求赔偿因此而遭受(或可能遭受)的损失。

投资者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管理人的要求，及时向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有效的税收居民声明文件及证明文件，前述信息资料发生变更的，投资者应在[30天]内告知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并提供变更后的有效的税收居民声明文件及证明文件。属于上述"美国人士"的投资者，不得通过任何方式投资于本基金。基金投资者及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其认购/申购，或者其他任何获取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承诺其完全知悉上述要求，并声明其并非美国人士。投资者如果在持有本基金期间成为美国人士，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采取相关措施。若基金管理人知悉基金份额持有人违反上述限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通知该持有人，要求其赎回该等份额。

完整的风险提示内容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摩根恒利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

基金代码："摩根恒利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ETF-FOF)A：027640"；"摩根恒利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ETF-FOF)C：027641"

2、基金类别：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三个月，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的下一工作日(含该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对于认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三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的期间；对于申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指自该笔申购份额确认日(含该日)至三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的期间。

3、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4、基金单位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5、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分别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6、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资产配置及优选基金，并结合严格的风险控制，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7、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含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公募REITs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基金)、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证券(包括股票和ETF)、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知识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ETF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30%(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超过50%)，投资于境内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及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等境内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是指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以上或者根据定期报告最近4个季度披露的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在60%以上的混合型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15%，投资于QDII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应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8、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9、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不通过直销机构发售，C类基金份额后续在直销机构上线的具体情况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代销机构

本基金A类份额、C类份额代销机构：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庄灵君

客服电话：95574

公司网址：www.nbcb.com.cn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3)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4)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健

客服电话：95521或400-8888-666

公司网址：www.gtht.com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客服电话：95575

公司网址：www.gf.com.cn

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客服电话：95565

公司网址：www.cmschina.com

7)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晟

客服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8)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

客服电话：95587或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9)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客服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10)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张伟

客服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1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itics.com

1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

法定代表人：肖海峰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sd.citics.com

13)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苏望

客服电话：95517

公司网址：www.sdicsc.com.cn

14)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法定代表人：刘正斌

客服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15)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1226号诺亚财富中心A栋3楼

法定代表人：王强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16)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二期11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17)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毛准平

客服电话：400-817-5666

公司网址：www.amcfortune.com

18)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樊氏宏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19)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岛1号楼7层710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写字楼11层

法定代表人：张峰

客服电话：400-021-8850

公司网址：www.harvestwm.cn

20)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7楼

法定代表人：冉云

客服电话：95310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21)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窦长宏

客服电话：400-990-8826

公司网址：www.citicsf.com

22)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1001室(部位：自编01)

法定代表人：陈可可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gzs.com.cn

2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客服电话：95330

公司网址：www.dwzq.com.cn

24)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郭川

客服电话：95358

公司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25)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10F、11F、14F

法定代表人：陶怡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26)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12-13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12-13室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2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95021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28)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楼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服电话：952555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29)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实际楼层6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

法定代表人：陈玮彬

客服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30)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京东总部2号楼A座南楼19层

法定代表人：王珊珊

客服电话：95118

公司网址：kenterui.jd.com

31)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客服电话：400-684-0500

公司网址：www.ifastps.com.cn

32)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33号腾讯滨海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谭广锋

客服电话：4000-890-555

公司网址：www.tenganxinxi.com/www.txfund.com

33)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9层1901内19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9层(电梯楼层21层)、17层1701室(电梯楼层19层)

法定代表人：李楠

客服电话：400-159-9288

公司网址：danjuanfunds.com

34)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

法定代表人：盛超

客服电话：95055-4

公司网址：www.duxiaomanfund.com

35)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900弄15号52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溧阳路735号2幢3层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客服电话：400-118-1188

公司网址：www.66liantai.com

36)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大道1515号世博天地写字楼T1栋17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400-820-9935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37)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20层20A1、20A2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20层20A1、20A2单元

法定代表人：才殿阳

客服电话：400-6099-200

公司网址：www.yixinfund.com

38)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彦

客服电话：95357

公司网址：www.18.cn

39)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客服电话：4000-899-100

公司网址：www.yibaijin.com

40)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161号1号楼-4至43层101内3层09A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161号1号楼-4至43层101内3层09A

法定代表人：梁

客服电话：010-66154828

公司网址：www.5irich.com

4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401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010-63158805

公司网址：www.hcfunds.com

42)腾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36号1幢第8层09号房间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36号1幢第8层09号房间

法定代表人：齐凌峰

客服电话：400-158-5050

公司网址：www.tl50.com

43)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客服电话：95177

公司网址：www.snjijin.com

44)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楼503

办公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楼503

法定代表人：温丽燕

客服电话：400-0555-671

公司网址：www.hgccpb.com

45)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客服电话：400-004-8821

公司网址：www.taixincf.com

46)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19层

法定代表人：杜松岭

客服电话：400-610-5568

公司网址：www.boserawealth.com

47)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10层1005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11层1105

法定代表人：杨健

客服电话：400-673-7010

公司网址：www.jianfortune.com

48)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俊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公司网址：www.wg.com.cn

49)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10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章知方

客服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址：http://licaike.hexun.com/

50)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办公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花照壁西顺街399号1栋1单元龙湖西宸天街B座1201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客服电话：400-080-3388

公司网址：https://www.puyifund.com

51)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799号506室-2

办公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799号506室-2

法定代表人：马永谙

客服电话：400-080-8208

公司网址：https://www.licaimofang.cn/

52)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办公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客服电话：95584

公司网址：https://www.hx168.com.cn/

53)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1988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2-241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弘晟国际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戴晓云

客服电话：400-888-0800转3

公司网址：https://www.wanjiawealth.com

54)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客服电话：95582

公司网址：www.west95582.com

55)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航二街2号101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1楼

法定代表人：陈彤

客服电话：4001608888

公司网址：www.efunddf.com.cn

本基金C类份额代销机构：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楼

法定代表人：王珺

客服电话：95188-8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0、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成立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自2026年6月8日起至2026年6月18日止。对于具体的募集期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变化予以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发售时间内，本基金若未达到法定成立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延长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若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成立条件，则本基金不能成立，基金管理人将把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

11、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方式；

(2)本基金的认购费率为：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区间	费率
人民币100万元以下	0.50%
人民币1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以下	0.40%
人民币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人民币1,000元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法，认购费用以认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或固定费率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或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

上述计算结果(包括基金份额的份数)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基金募集期发生的各项费用。

举例如下：

1)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某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万元人民币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1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10.00)/1.00＝10,010.00份

2)若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某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万元人民币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费率为0.5%，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1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费用＝(10,000×0.5%)/(1+0.5%)＝49.75

净认购金额＝10,000-49.75＝9950.25

认购份额＝(9950.25+10)/1.00＝9960.25份

3)若投资者选择认购C类基金份额：

某投资人投资1万元人民币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1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10.00)/1.00＝10,010.00份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发售期内本公司代销机构和本公司营业理财中心和电子交易系统将同时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发售本基金。2、认购限额：

基金投资者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每次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认购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指本公司代销网点和本公司营业理财中心或电子交易系统)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每笔认购费用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

投资者可在其认购后的二个工作日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或其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受理情况。

4、已购买过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用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卡，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需先办理多渠道开户业务，此业务需提供原基金账号。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以在指定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销售机构请见本发售公告第一部分"本次发售基本情况"第9条"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一)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贵宾理财中心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8:30～16:00。发售日每天16:00后、周六、日及其他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客户的开户申请。

基金发售日的8:30～17:00。发售日每天17:00后、周六、日及其他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客户的认购申请。

2、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中国大陆居民提供身份证；中国港澳台居民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中国港澳台居民还需居住证，无居住证的提供港澳台居民身份证，以及境内工作证明。

◇本人名下的银行借记卡(带有银联标志)

◇《账户开户申请表》

◇《印鉴卡》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

◇《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普通投资者填写)

◇《普通/专业投资者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专业投资者资格证明材料(如需)

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如需)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3)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